



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
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
第十次会议
2016年5月30日至6月2日，内罗毕

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组织事项：
 - (a) 通过议程；
 - (b) 工作安排。
3.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–2017 年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：
 - (a) 战略事项：
 - (一) 战略框架；
 - (二) 制定无害环境管理准则；
 - (三) 《关于防止、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》；
 - (b) 科学和技术事项：
 - (一) 技术准则：
 - a. 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、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；
 - b. 关于电气和电子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、尤其是关于依照《巴塞尔公约》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；
 - c. 考虑是否对关于地上焚烧、关于特别设计的填埋和关于物理-化学处理及生物处理的各技术准则进行增订；
 - (二) 国家报告；
 - (c) 法律、治理以及执行事项：
 - (一) 与促进履约和履约机制管理委员会进行磋商；

- (二) 提高法律明确性；
 - (d) 国际合作与协调：
 - (一) 《巴塞尔公约》伙伴关系方案；
 - (二) 《巴塞尔公约》与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；
 - (三) 与世界海关组织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合作；
 - (e) 财务事项。
4.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8–2019 年工作方案。
 5. 其它事项。
 6. 通过报告。
 7. 会议闭幕。
-